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芦鸣科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芦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石”)提供担保,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芦石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签署了《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和《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芦石委托微播视界为芦石的客户提供巨量星图服务事宜,芦石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微播视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为支持芦石业务发展,芦鸣科技拟为芦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芦石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担保方将根据微播视界的要求在二日内将芦石在商务协议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微播视界的指定账户。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发生的保证金额以具体商务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商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芦石的少数股东为芦鸣本次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商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芦鸣科技为本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潘滢波、陈正杰为芦鸣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芦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芦鸣科技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1-09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9J426室
4.法定代表人:钱烨
5.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陈正杰	10%
潘滢波	20%
钱烨	19%

9.主要财务指标:芦石为2020年1月份成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8,658,487.22
负债总额(元)	6,037,97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元)	-
净资产(元)	2,620,514.91

指标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9,784,208.21
利润总额(元)	620,514.91
净利润(元)	589,489.16

芦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债权人名称: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4)保证金额:保证人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所申请消耗额度对应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协议约定的滞纳金,如甲方带来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包括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乙方在合作协议项下欠付的服务费用,还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为芦石提供担保的议案,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本次芦鸣科技为子公司芦石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且芦石剩余少数股东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芦鸣科技持有芦石51%的股权,对芦石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石剩余少数股东钱烨、潘滢波、陈正杰为本次芦鸣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4.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6,054.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7.45%。除前述子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姚文琛先生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5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给姚文琛先生作为唯一所有人的泰润嘉明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泰润1号”),转让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25%,同时姚文琛先生与泰润1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姚文琛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9.24	2,000,000	大宗交易	28.20	0.50%
2020.9.25	3,000,000	大宗交易	27.50	0.75%
合计	5,000,000	大宗交易	27.78	1.25%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2020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

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陈琦先生,财务总监魏卫民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9,728,232	9.89%	34,728,232	8.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32,058	2.47%	4,932,058	1.23%
姚明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55%	70,502,252	17.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39%	17,625,563	4.39%
姚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62,052,252	15.45%	62,052,252	15.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2,052,252	15.45%	62,052,252	15.45%
姚福顺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48%	34,052,252	8.48%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2%	8,513,063	2.12%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6%	9,058,869	2.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6%	9,058,869	2.26%
泰润1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5,000,000	1.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0	0
合计		215,393,857	53.62%	215,393,857	53.62%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401667237股计算,上表中个人持股比例百分比小数点后数字与合计累计百分比不一致是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文琛
乙方:泰润嘉明1号私募基金
鉴于: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甲方姚文琛先生,姚文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

乙方承诺在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4.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姚记科技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用前款所述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以甲方意思表示为准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5.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其他《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6.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项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仍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7.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许可方可进行。
甲乙双方持续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8.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15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9.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有效协议到期前解除本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姚文琛先生于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文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姚文琛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9人,代表股份数为1,932,08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1,599,374.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数332,705.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6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56,557,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602,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51,955,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2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960,58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350%;反对4,942,6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558%;弃权176,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38,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84%;反对4,942,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0%;弃权1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西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698,74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870655%;反对3,619,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0729%;弃权4,000,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1.858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38,7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10%;反对3,619,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冬雪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选举张俊谦先生、郭栋先生、李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俊谦先生、郭栋先生、李健先生将与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起始时间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一致,任期三年。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俊谦先生,1974年出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为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李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资产管理处处长,总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财产与基建管理办公室总经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期间曾分别兼任总行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南昌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管理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基建财务处主任科员,李先生获得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数码	是	983.00	2.52%	1.01%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83.00	2.52%	1.01%	-		